

证券代码：874617

证券简称：双英集团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情况

1、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双英集团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	18,351.32	18,351.32
2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新建项目	20,200.00	19,084.86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616.59	10,616.59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9,167.91	68,052.77

2、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双英集团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	18,351.32	16,525.07
2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新建项目	20,200.00	17,223.68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616.59	7,387.23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8,700.00
合计		69,167.91	49,835.98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调整募集资金金额的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项目建设情况，拟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2、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调整，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8月修订）》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025年11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莉容、张浩、彭松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符合

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我们认为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